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鹏翎股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鹏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7年12月12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鹏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12日，培训小组采取现场授课和组织学习培训资料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相关内容，从“总体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理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鹏翎股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杜长庆、李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洪起	董事、董事长
2	张宝新	董事、总经理
3	高贤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世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戈向阳	独立董事
6	陈胜华	独立董事
7	李鸿	独立董事
8	王忠升	监事会主席
9	刘丽	监事
10	王善明	监事
11	王洪军	财务总监
12	张熙成	副总经理
13	黄碧波	副总经理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鹏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理解。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鹏翎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